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HKRH China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 2882)

委任執行董事及聯席主席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王朝光先生(「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聯席主席，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彼將與本公司現任主席李寧先生(「李先生」)共同擔任職務。

李先生繼續擔任領導並監督董事會管理的負責人，連同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主席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標準守則及企業管治守則的相關條文)，而王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制定業務策略。

以下載列王先生履歷詳情：

王先生，49歲，現為北京金匯鼎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提供資產管理及企業投資諮詢服務的公司)及山西中正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提供企業投資諮詢服務及企業項目融資的公司)的執行董事。王先生於資產管理及企業投資諮詢擁有約10年經驗，並於房地產開發及投資業務擁有逾15年經驗。彼於企業管理及企業投資擁有豐富經驗。王先生亦曾從事資訊科技開發及顧問業務。王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並為本集團制定未來業務策略。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年期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二年。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王先生僅任職至本公司於其獲委任之後的首次股東大會為止而須在相關大會上膺選連任。王先生將可享有每年960,000港元之董事薪酬。上述董事薪酬已獲董事會基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批准，乃根據其一般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於本公佈內所作披露外，於本公佈日期，(i)王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亦無任何聯繫；(ii)王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i)王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章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短倉。

除於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與王先生獲委任相關的資料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與王先生有關的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

本公司謹藉此機會歡迎王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檸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檸先生(主席)、王朝光先生(聯席主席)及戴薇女士；非執行董事胡紅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范仁達先生及陳劍榮先生。